

2025 年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裝置徵件計畫 徵選簡章

壹、計畫宗旨

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以藝術文創聚落為主軸，為營造具自然人文特色之環境場域，將遴選具環境街景、公共設計、複合媒材等領域藝術家，創作符合太武新村之文化、環境的藝術裝置作品，展現太武新村的專屬特色，期透過藝術裝置設置，讓太武新村成為極具藝術特色之文化園區。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

參、計畫說明

- 一、不限媒材及形式，創作構想得以一組一件、一組多件或多組多件方式設置於園區(地點舉例但不限於電梯外牆、眷舍二樓露台等)。
- 二、作品符合人文走讀、場域文化、園區賞遊及拍照打卡特色等功能，且具有社區溝通及交流構想為佳。
- 三、預計徵選 1 件，通過決選者提供創作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預先扣除所得稅、補充保費或相關稅款，相關稅務扣款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另視審查結果置備選若干名。
- 四、獲選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經主辦單位正式通知後，應於 10 日內開始製作，並應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藝術裝置作品。
- 五、創作構想需針對本園區進行創作且尚未在國內外設置發表。

肆、如何申請

一、申請資格：凡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包含工作室、公司、法人、團體、機構等)皆可參加。

二、申請資料

(一)初選繳交內容：

1. 公開徵選報名表(附件一)及基本資料：

(1)立案團體(登記有案之工作室、法人、機構或公司等)：

A. 登記立案之證明影本，如為國外創作團體(公司)請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B. 代表人(負責人)之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2)個人及未立案團體(未立案團體須推派1人為代表人)：

A. 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非立案團體為代表人)。

B. 未立案團體須檢附團體成員名單及代表授權書(附件二)。

2. 申請計畫書(附件三)一式6份，應包含下列內容：

(1)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

A. 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

B. 設計圖說(建議含作品形式、尺寸、重量、材質、數量、製作及設置方式，並附設計稿、配置圖或模擬圖等)，以充分表現創作構想為原則。

(2)藝術創作者個人或團體簡歷。

3. 藝術創作者參加同意書(附件四)。

(二)決選繳交內容：

1. 裝置藝術說明簡報，含環境或景觀之配合計畫、保固期間維持與修繕計畫、作品說明牌設計(建議含中英文作品名稱、材質、尺寸、理念說明等)、執行期程及經費運用計畫等。

2. 專業技師之結構安全簽證(無則免附)。

伍、投件方法

- 一、初選：請填寫線上報名表單後，將各項紙本資料於收件截止日期前寄至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寄件封面格式請參考附件五。
- 二、決選：簡報請於審查會前寄至電子信箱 taiwu.2024@gmail.com
- 三、如資料不齊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將不予受理。

陸、徵選期程

- 一、投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4 日(三)，以郵戳為憑。
- 二、審查時間(暫定，以機關通知時間為準)：
 - (一)第一階段初審結果公布：114 年 6 月 11 日(三)。
 - (二)第二階段決選審查會議：114 年 6 月 24 日(二)。
 - (三)公布徵選結果：114 年 6 月 30 日(一)前。

柒、徵選流程

- 一、本案採二階段方式進行，評分項目如下：
 - (一)初選：進行書面審查，資格符合者則進入決選。
 - (二)決選：初審合格者就申請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並接受答詢。
 1. 總體藝術性(30%)。
 2. 作品場域連結性(25%)。
 3. 休憩互動功能性(25%)。
 4. 創作可執行性與作品穩定性(20%)。
- 二、徵選注意事項：
 - (一)以上各項期程以實際通知為主，主辦單位保留彈性變動之可能。
 - (二)各階段徵選結果由主辦單位通知入圍者，未入圍者恕不另行通知。
 - (三)評審委員得視作品投件情況調整獲選名額或決議從缺，主辦單位並得依實際徵選情況適時調整經費額度。

(四)藝術創作者每案限僅投 1 次，不得另以不同形式分別用其名義參加。

(五)獲選之創作圖稿等相關資料須配合園區展示需求提供展出。

(六)藝術裝置保固與維護：

1. 藝術裝置設置完成歸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所有。

2. 自驗收完成翌日起，作品至少保固 1 年，創作者須提供作品維護及管理方案，以供主辦單位未來使用參考。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獲選之計畫續以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訂約，契約總價金分為 2 期付款，第 1 期款(總經費 60%)於細部計畫書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第 2 期款(總經費 40%)於成果報告書經本局驗收後撥付。

二、計畫書相關內容，若有抄襲、臨摹、剽竊他人創作者或冒用、偽造、變造投件、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由主辦單位決議，撤銷資格及終止或解除一切合約委託關係，對已領取之費用則予以追回。

三、主辦單位對於獲選之作品申請內容及相關資料，擁有以教育推廣等非營利性研究、攝影、宣傳、印刷、圖片刊登、公開展覽及播送之權利。

四、凡參與本案之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事項。

五、如涉及結構載重或需申辦雜項執照者，結構安全應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六、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另行補充通知之。

附件一

**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裝置徵件計畫
公開徵選報名表**

作品名稱			
申請資格	☐ 個人 ☐ 團體		
	姓名(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代表人)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聯絡地址			
E-mail			
繳交資料	☐ 線上報名表 ☐ 紙本報名表(本表) ☐ 身分及資格證明文件 ☐ 團體成員名單及代表授權書(僅未立案團體須提供) ☐ 申請計畫書一式 6 份 ☐ 藝術創作者參加同意書		
茲保證遵守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裝置徵件簡章之各項規定，同時證明提送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同意將本藝術裝置設置計畫案之作品及資料提供主辦單位用於非營利之相關攝影、宣傳、印刷、公開展覽及公開播送之用途。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簽名(公司請蓋大小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參加徵選投件者姓名(團隊名稱)即為簽約對象及作品說明牌所列之作者。			

附件二

申請編號：

(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

2025 年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裝置徵件計畫
申請計畫書

申請者：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協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裝置徵件計畫

團體成員名單及代表授權書

團體名稱：

團體成員：

姓 名		簽 名	
專 長		生 日	年 月 日
學經歷			
姓 名		簽 名	
專 長		生 日	年 月 日
學經歷			

註：請依本格式自行按需求增減項目

本團體茲同意由_____

擔任參加「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裝置徵件計畫」之授權代表人。

授權代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申請計畫書內容參考格式》

壹、作品理念

貳、計畫內容

- 一、細部施作計畫書：說明創作之內容，含作品名稱、尺寸、材質、類型等。
- 二、創作計畫說明(如何製作)。
- 三、設計圖說(設計稿、配置圖、或模擬圖像等)。
- 四、周遭環境或景觀之配合計畫，包含夜間照明、清潔維護與景觀配合計畫。
- 五、後續保固、維持與修繕之搭配計畫。
- 六、計畫執行期程規劃。
- 七、整體經費運用計畫(如下頁表格)。
- 八、藝術創作者簡介與獲獎經歷說明。
- 九、創作風險評估：含研發、創作過程及財務等在創作中可能遭遇之困難或問題，需提出解決或因應方案說明。
- 十、執行效益：請預估創作產出內容，如何能將園區特質與在地文化做最有效的連結等。

參、其他補充說明資料

以上資料請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填寫，一式 6 份。文字部分以放入 A4 大小的紙張尺寸為原則，圖說部分則以 A3 大小紙張為原則，摺疊成 A4 大小後合併於左側裝訂成冊並內加目錄與頁碼，以不超過 50 頁為原則。

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裝置徵件計畫

整體經費運用計畫

項目	項目及說明	新臺幣(元)	備註
壹	創作費		書圖、模型、材料等相關費用
一	作品製作費		
二	材料費		
三			
貳	設置費		
一	安裝裝置費		
二	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		
三	購置費		
四	租賃費		
五	保險費		
六	運輸費		
七			
參	其他費用		建議如廢棄物清運費、雜支費等
一			
	合 計		單位：新臺幣元

本明細表尚有項目需要增加，請自行於上表中接續補列入空格內。

附件四

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裝置徵件計畫 藝術創作者參加同意書

本人_____（個人或團體）

以_____（作品名稱）

參加「2025 年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裝置徵件」之申請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本作品不得另以不同形式參加其他徵件計畫，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立書人簽名：

（公司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

投件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寄件地址：335 桃園市大溪區慈光一街 150 巷 2 號

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 收

2025 年太武新村眷村文化園區藝術裝置徵件計畫

※注意事項：每位藝術創作者每案限僅投一次，不得另以不同形式分別用其名義參加。
--